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
109號

聯絡人：黃萱閔

聯絡電話：02-27877137 分機：7137

傳真：(02)2787-7023

電子郵件：hsuanmin@fd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5110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及回收明細)(4390409_A21020000I_1151103939
_doc1_Attach1.pdf、4390409_A21020000I_1151103939_doc1_Attach2.ods)

主旨：有關多安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產品「維力安錠(衛署藥製字第
057757號)」(批號EN-73-01、ET-29-02、FO-99-01)之藥品
回收乙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司係因受託製造廠調整賦形劑比例，回收旨揭批號藥品在案，檢送旨揭公司提供之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及回收明細)。
- 二、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請貴局於進行訪查轄區醫療機構及藥局之藥品回收情形時，確認是否與上揭公司提供之藥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含運銷紀錄及回收明細)所載資訊一致(如回收藥品之批號、銷售數量、退回數量等)，並於本署發文日起3個月內至「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系統)填報及上傳查核結果，不須另函復本署。另，倘發現有實際回收藥品數量與上揭紀錄不一致之情形，請通知案內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所處之地方政府衛生局協助查明藥品之流向，並副知本署查核結果。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電 2026/06/16 文
交 15:22:54 章

藥政科

115/06/16



1150012470